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247	14,989
服務成本		<u>(10,489)</u>	<u>(6,009)</u>
毛利		13,758	8,980
其他收入	6	7,008	5,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	(656)
行政開支		(46,817)	(82,603)
融資成本	7	(188)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10,005)</u>	<u>—</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36,716)	(69,080)
所得稅	9	<u>(2,530)</u>	<u>(197)</u>
本年度虧損		<u>(39,246)</u>	<u>(69,27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99港仙)</u>	<u>(1.91港仙)</u>
攤薄		<u><u>(0.99港仙)</u></u>	<u><u>(1.91港仙)</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9,246)</u>	<u>(69,27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904</u>	<u>(1,09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4,342)</u></u>	<u><u>(70,37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	1,507
商譽		–	–
無形資產		17,098	16,496
投資物業		18,875	–
可供出售投資		–	22,558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	11,843
應收貸款		82,041	58,858
		<u>119,264</u>	<u>111,2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	–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11	19,708	1,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44	50,092
應收貸款		11,86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97	7,087
		<u>106,017</u>	<u>58,8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61	60,130
應繳稅項		2,680	–
		<u>64,221</u>	<u>60,13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1,796</u>	<u>(1,2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1,060</u>	<u>110,002</u>
<b>資產淨值</b>		<u>161,060</u>	<u>110,002</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63,995	321,995
儲備		(202,935)	(211,993)
<b>權益總額</b>		<u>161,060</u>	<u>110,00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院管理服務、買賣醫療設備及商業保理服務。

##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本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出售或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修訂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提供多項指引，以幫助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概要財務資料的規定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適用於實體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

### 3.2 並未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於投資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化，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化程度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徹底改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此外，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有效性。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該日未支付的租約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約付款進行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約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約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其影響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股本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以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股本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如出現該等交易，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讓**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外幣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的結論是，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倘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此詮釋澄清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載列的確認及規定。

##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院管理服務；
- 買賣醫療設備；及
- 商業保理。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669</u>	<u>13,786</u>	<u>1,792</u>	<u>24,247</u>
分部業績	2,340	701	10	3,05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655)</u>
除稅前虧損				<u>(36,716)</u>
折舊及攤銷	892	58	–	950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483</u>
				<u>1,43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64</u>	<u>12,325</u>	<u>–</u>	<u>14,989</u>
分部業績	(8,127)	3,003	–	(5,12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9,155)</u>
除稅前虧損				<u>(69,080)</u>
折舊及攤銷	435	12	–	447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77</u>
				<u>624</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024	67,177	18,606	179,8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474</u>
資產總計				<u><u>225,281</u></u>
分部負債	4,121	1,326	1,577	7,0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197</u>
負債總計				<u><u>64,22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買賣醫療設備 千港元	商業保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728	36,347	–	110,0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0,057</u>
資產總計				<u><u>170,132</u></u>
分部負債	430	529	–	9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9,171</u>
負債總計				<u><u>60,130</u></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1	16,615	14,037
客戶2	4,794	不適用
	<u>21,409</u>	<u>14,037</u>

##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附註)	8,669	2,664
買賣醫療設備	13,786	12,325
商業保理	1,792	—
	<u>24,247</u>	<u>14,989</u>

附註：金額包括本年度(a)經營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6,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12,000港元)；經營安平博愛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經營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52,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分別訂立的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協議(統稱「經營權協議」)，自獲授經營權日期起，本集團有權獲得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收入分別85%至90%，並承擔經營權協議規定的兩家醫院的若干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佔的收入為約11,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25,000港元)及服務成本為約11,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73,000港元)。經考慮兩家醫院的現有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及藥品採購，現由兩家醫院代表本集團支付)，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收入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基於已收或應收醫院的代價(指年內扣除兩家醫院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後本集團應佔收入)呈報及確認。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59	2
貸款利息收入	5,676	2,496
利息收入	93	31
租金收入	1,179	–
雜項收入	1	2,670
	<u>7,008</u>	<u>5,199</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u>188</u>	<u>–</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0	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
無形資產攤銷	884	433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6,119	2,4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8,424	12,23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0	143
	<u>18,424</u>	<u>12,235</u>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2,530</u>	<u>197</u>

## 10.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9,246)</u>	<u>(69,277)</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5,153	2,852,461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400,000</u>	<u>767,487</u>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65,153</u>	<u>3,619,948</u>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39,2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27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965,153,000股(二零一七年：約3,619,94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理貸款：		
商業保理	1,645	–
買賣醫療設備	7,165	–
醫院管理	10,898	1,691
	<u>19,708</u>	<u>1,691</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買賣醫療設備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
- (iii)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3,048	913
1至3個月	654	252
3個月以上	6,006	526
	<u>19,708</u>	<u>1,69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26
91至180日	3,269	–
180日以上	2,737	–
	<u>6,006</u>	<u>52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b>80</b>	—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1個月內	<b>59</b>	—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b>21</b>	—
	<b>80</b>	—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 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19,947,634	211,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	1,100,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認購股份	(ii)	3,219,947,634 420,000,000	321,995 4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39,947,634</b>	<b>363,995</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Pacas及正華分別轉換為20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約6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強制轉換成4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4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市價每股0.17港元獲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從而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期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初結餘、相關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iii)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iv)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v)訴訟之範疇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因此，吾等無法就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說服吾等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被視為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呈報及披露。

由於上一年度董事會構成變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取消合併。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影響於上一年度被保留意見，且該審核範圍的限制仍未解決，因此 貴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應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及披露的充分資料。

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且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吾等相信，或然負債、關聯方交易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 2. 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可能收購事項已支付之誠意金（「誠意金」）計提減值金額約10,000,000港元。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可能收購事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正式協議因促使人或賣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退還予貴公司，且促使人須向貴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因買方或貴公司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被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須退還予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已失效。貴公司正與賣方及促使人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誠意金結算方式。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誠意金的結算得出結論。

吾等就誠意金減值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乃由於(i)吾等並無充足可用之文件證據以核實誠意金結餘之有效性、存在、完整性及準確性；(ii)吾等無法進行任何有效確認程序以確認誠意金之結餘；及(iii)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計提誠意金減值之時間及處理方式是否合適。

### 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應付股息」)約30,894,000港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附註14所披露，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還應付股息餘額(「承兌票據」)。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之構成出現重大變化後，董事無法取得及核實發行承兌票據及結算應付股息之證明文件。因此， 貴公司將承兌票據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息(「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就承兌票據確認任何負債。

由於(i)缺乏發行承兌票據之相關文件，吾等無法核實承兌票據之存在及有效性及(ii)證明重新分類是否已妥善列賬。

概無有關應付股息之替代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說服吾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之準確性、分類及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錯誤呈報。任何被認為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淨值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

### 4. 訴訟

由於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為 貴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法定代表未向現任管理層移交北京中衛的所有牌照、印章與賬目及記錄，因此 貴集團未能取得有關以下各項的適當審核證據及解釋：(i) 貴集團的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適當記錄及入賬；及(ii)任何關聯方披露及報告期後事件是否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記錄、入賬及披露。

吾等未能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相信以下各項：(i)或然負債及承擔；(ii)關聯方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後事件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倘若吾等能就上述(1)至(4)項中的事項說服吾等，可能有必要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或比較資料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該等交易性質及重大不作調整結算期後事件的額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入約24,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5,000,000港元增加61%。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設備貿易收入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0,000港元)；(b)管理雙灤醫院及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c)管理安平博愛醫院及定南縣中醫院的經營權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指年內本集團應佔收入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00,000港元)，扣除兩家醫院收取的服務成本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00,000港元)；及(d)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39,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69,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醫療設備貿易收入及由本集團經營的醫院經營權收入增加以及確認商業保理業務收入。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股東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之間的法律訴訟及糾紛，及本集團多項訴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與相關開支減少，和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費用減少。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99港仙(二零一七年：1.91港仙)。

##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院管理業務；(b)醫療設備貿易業務；及(c)商業保理業務。

### 醫院管理業務

#### (1)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接管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為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科技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幾乎已全部獲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雙灤醫院錄得年收入逾人民幣8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第二期工程已經完工及等待驗收，且預期將於本年度投入使用。

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6%的管理費用。隨著醫院規模的擴充，預計醫院收入將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亦能自醫院擴充獲得滿意的收入。

## **(2) 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接管安平博愛醫院的營運。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並承擔在安平博愛醫院的特定支出。

於本集團接管安平博愛醫院的營運後，實施新管理模式，投資設備及裝修以及提升醫療質量水平，該醫院的經營明顯改善。預期醫院收入將於明年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桑世玟先生訂立資產轉移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600,000港元)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物業。此項物業收購活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 **(3) 定南縣中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接管定南縣中醫院的營運。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定南縣中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85%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並承擔定南縣中醫院的特定支出。在檢討定南縣中醫院的營運環境及監管政策變化後，本集團已終止管理定南縣中醫院的營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4)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接管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營運。本集團有權獲取等於管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收入3%(倘該醫院錄得溢利，則將增至5%)的管理費用。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新院主體工程已完成，正在進行裝修及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內投入使用。

## (5) 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岳陽市巴陵醫院有限公司（「巴陵醫院」），以及巴陵醫院所有擁有人（「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i)北京康融獲授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管理巴陵醫院；及(ii)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特權對巴陵醫院進行盡職審查，並與擁有人就可能收購巴陵醫院51%權益進行磋商。

根據協議，北京康融應繳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倘巴陵醫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則北京康融及擁有人有權按80:20比例獲得多出人民幣3,000,000元之超額溢利，並將按金全數歸還北京康融。倘巴陵醫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則北京康融將承擔自按金扣除之不足金額。經上述扣除後按金之任何餘額須歸還北京康融。上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

### 醫療設備貿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一間位於北京持有醫療設備採購及供應牌照的貿易公司經營醫療設備貿易業務。該業務促進了本集團所管理醫院的優質設備採購及供應，從而簡化醫院運作，保持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質素，並相應提高醫院管理業務績效。

###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展醫院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由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 未來展望

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量人口城市化和老齡化帶來的龐大醫療衛生需求，以及醫療供應的總體不足和結構失衡，中國政府已經啟動新一輪醫療改革，包括公立醫院改革、公私合營辦醫、政府購買服務、構建分級診療等一系列重大措施，給我們的未來創造了莫大的商機。憑藉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醫療相關業務，並已取得重大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東方資產」)訂立合作架構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的長期合作，包括成立基金總規模擬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5年，主要用於投資獨具當地優勢的綜合及專科醫院。東方資產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國際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98%及2%權益。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北科融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北科融匯生命科技」)及深圳市融匯仁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匯仁和投資管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以下領域展開合作：(i)發展生命科學研究中心；(ii)考慮於本集團管理之醫院應用生命科學技術；及(iii)開拓融資機會，以為發展生命科學業務提供資金。北科融匯生命科技為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融匯仁和投資管理成立之合營公司，旨在為涵蓋細胞儲存、生物大數據及健康管理之創新醫療保健價值鏈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融匯仁和投資管理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推廣生命科學及人工智能之綜合使用，以發展創新醫療及健康價值鏈。目前，融匯仁和投資管理已於中國貴州投資六個醫療保健項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本集團亦正在建立一個藥品中央採購系統，以向本集團管理的所有醫院供應藥品。預期該系統將透過向供應商集中批量採購，降低醫院產生的藥品成本，從而進一步改善醫院管理業務的表現。本集團，並將透過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醫院提供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及願景將為向醫院提供融資租賃與醫療設備售後租回服務以及提供流動資金服務。

本集團在管理醫院的成功經驗，為我們開展公立醫院合作及建設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打下基礎。今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管理模式和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通過併購及／或改造建設與公立醫院合作，共同建設區域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步入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未來幾年逐步形成連鎖式醫院集團，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國深圳市一家醫院之67%股權以及該醫院運營之一所養護院之經營權，為期30年。該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失效。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佈披露。

本集團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於一個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即共青城鑫恒富醫療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該投資已終止，而已投資總額人民幣19,000,000元(約23,18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退還予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業務營運之回顧」及「未來展望」所述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合共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71,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0.169港元)，已按以下用途動用：(i)1,500,000港元用於商業保理業務；(ii)約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藥品採購及醫療設備；(iii)約22,7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租金、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v)約32,900,000港元用於向若干人士(包括醫院)貸款。餘下未動用款項存置於銀行。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除以上披露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獨立認購人認購37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0.2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失效外，本年度並無集資活動。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900,000港元)及4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1,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65(二零一七年：0.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9(二零一七年：0.28)，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1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以下重大訴訟：

### 可購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等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法院對Li Hong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在聆訊中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李博士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李博士接收承兌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承兌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博士之代名人(Li Hong)發出承兌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博士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在本公司收到要求償債書(「要求償債書」)及經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公佈所載有關HCMP2593/2016的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由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博士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博士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博士、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根據令狀,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由李博士簽立之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自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下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目前處於訴辯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命令,此訴訟已與上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目前處於訴辯階段。



## 本集團其他發起之訴訟

1.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華世投資有限公司（「華世」）的銀行賬戶未經授權向穆先生（一名前任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約4,500,000港元。該轉賬乃經另一名前任董事（即李重遠博士）指示及操作。本公司已阻止付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原訟法庭對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以禁止李重遠博士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原訟法庭下令，（其中包括）禁止李重遠博士本身、其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前處理及／或經營及／或聲稱處理及／或經營華世的業務及事務，包括（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操作華世的任何銀行賬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以傳票方式提出申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向法院提交多份證詞後，並於本公司承諾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准許代表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對華世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及無需承認任何責任，於李重遠博士承諾將僅根據華世日常業務流程或經華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使用華世資金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同意命令中（其中包括），支付予法院之款項獲准許包括華世或其代表律師之任何權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提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李重遠博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確認宣誓陳述書。透過同一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頒佈的命令，訴訟各方被下令於規定期限前作出提交並列明申索，以供聆訊。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提出申請許可展開之衍生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聆訊，申請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並已成功。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康虹投資有限公司（「中衛康虹」）在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康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賈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趙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北京中衛的法人代表）、王晶岩先生、張田田小姐（統稱「中衛被告」）提起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中衛康虹要求判決(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營業執照（正副本）、開戶許可證、公章、財務章、法人章、合同章；(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至實際移交完成之日止的會計賬簿、財務資料、原始憑證及相關合同；(iii)中衛被告向中衛康虹移交北京中衛租賃的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辦公室十五層1室經營場所；及(iv)中衛被告承擔該民事訴訟I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東城區法院通知中衛康虹該民事起訴符合法定起訴條件並決定登記立案。上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民事訴訟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東城區法院對北京市東城區商務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北京中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該決議案委任若干董事、監事、復職原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該行政訴訟已轉交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海淀法院」）審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終止該行政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衛康虹於東城區法院對北京中衛提起另一民事起訴（「民事訴訟II」），尋求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北京中衛董事會及法人代表的若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執行。民事訴訟II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出判決。東城區法院支持中衛康虹在民事訴訟II中的請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變更登記已完成，並已取得營業執照。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法院向李重遠博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周寶義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上海匯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華世、上海德意爾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發出傳訊令狀，其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上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概無就上述訴訟作出判決。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法院對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及華世(統稱「轉讓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若干銀行轉讓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作出或促使作出。本公司認為，上述轉讓並無明顯商業用途、非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乃由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違反彼等應負本集團受信或其他責任促使作出且構成屬於本集團資產之不當挪用。根據令狀，本集團正尋求(其中包括)向轉讓被告頒佈多項補救措施，申述轉讓被告持有自轉讓收取之金額。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重遠博士之抗辯及反申索已提交法院。李重遠博士之證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呈交法院。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對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尋求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評定(其中包括)被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後送達本公司的兩份被告辦公室賬單中利潤訟費總額2,142,769.24港元(不包括當中支出)以及所有其他向本公司發出的被告辦公室賬單作出裁定。被告已提交其反對證詞及本公司已提交其回應證詞。上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出示修訂原訴傳票及開示之傳票(「原告傳票」)，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指示，原告傳票將押後至法官訂定之日期審理，預定時間為3小時及原訴傳票之實質性聆訊將由原告傳票之同一法官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實時掌握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1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24,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378,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5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於年內無法找到任何保險公司提供投保安排，及將繼續尋找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聲明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委任一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尋找及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予以刊發及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確保經填妥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據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同意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翁羽先生及王永慶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岳祥先生、李旭光先生、黃連海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辛華先生、蔣學俊先生及杜嚴華先生。